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73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MAGSINO EMELYNDIN DULCE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字第204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MAGSINO EMELYNDIN DULCE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
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
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MAGSINO EMELYNDIN DULCE雖係外籍人士，然在我國從事勞
務工作多年，應知金融帳戶係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
具有一身專屬性質，並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不詳之人使
用，可能遭犯罪集團利用為收取、提領財產犯罪贓款之犯罪
工具，且持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竟基
於縱使發生上開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故意，於民國11
3年1月11日前上午8時許，在新竹市某7-11超商，以新臺幣
（下同）11,000元之代價，將其名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
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而容任他人
以上開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用。該人則基於意圖為自
己不法所有之犯意，分別於附表所列時間，各以附表編號1
至2所示之詐騙方法，使陳麗如、徐美珠等人均陷於錯誤，
於附表編號1至2所列匯款時間，匯款至本案帳戶內，旋遭提

01 領一空，因而造成資金追查斷點，使國家無從或難以追查前
02 揭犯罪所得之去向。

03 二、案經陳麗如、徐美珠訴由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
0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一、程序方面：

07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8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09 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
10 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
11 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而當事人、代理人或
12 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
13 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14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
15 查被告就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
16 述，於審理程序表示沒有意見（本院卷第48頁），且迄至言
17 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具有傳聞證據性
18 質之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
19 瑕疵，應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認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
20 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認該等供述證
21 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22 (二)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其餘文書證據或證物，並無證據證明係
23 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
24 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予被告辨識而為合法調查，該等證據自
25 得作為本案裁判之資料。

26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7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前揭時間、地點，以11,000元之代價，
28 將其申辦之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
29 年籍不詳之人，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洗錢等
30 犯行，辯稱：對方係向伊表示欲回收舊提款卡，不知道對方
31 會將帳戶作詐騙使用等語。經查：

01 (一)本案郵局帳戶為被告個人所申辦、持用，又詐欺集團成員於
02 附表所列時間，各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法，使被害人陳麗
03 如、徐美珠等人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列匯款時間，匯款附
04 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等情，為被告所不
05 爭執，核與被害人陳麗如、徐美珠於警詢指述明確，復有被
06 告郵局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暨附表所示證據在卷可
07 稽，是以，被告所申設之本案郵局帳戶確遭不詳之人使用，
08 作為向被害人陳麗如、徐美珠詐欺取財後，收取詐騙被害人
09 所匯款項之工具，並藉此掩飾或隱匿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
10 之去向及所在，而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
11 處罰效果之事實，堪以認定。

12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
13 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
14 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
15 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
16 間接故意。次按行為人提供帳戶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
17 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
18 然其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
19 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
20 訴、處罰之效果，仍屬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
21 犯一般洗錢罪。又臺灣社會對於不肖人士及犯罪人員常利用
22 他人帳戶作為詐騙錢財之犯罪工具，藉此逃避檢警查緝之情
23 事，近年來新聞媒體多所報導，政府亦大力宣導督促民眾注
24 意，因此，若交付金融帳戶資料予非親非故之他人，該他人
25 將有可能不法使用該等帳戶資料，以避免身分曝光，一般民
26 眾對此種利用人頭帳戶之犯案手法，自應知悉而有所預見。
27 而被告雖係外籍移工，然於本案發生時，至少已來台一段時
28 間，並瞭解仲介為其開戶辦理上開合庫銀行帳戶之重要性，
29 應知悉對於不得將帳戶資料任意交付予不熟識或不具信賴關
30 係之人使用，況金融帳戶為個人重要理財工具，申請開立尚
31 無任何特殊之限制或門檻，一般人在正常情況下，僅須存入

01 開戶最低金額並依金融機構之要求提供證件查驗身分即可申
02 設，程序甚為簡便，且可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複數帳戶併
03 同使用，他人何需以超過10倍之價格向被告收購舊提款卡？
04 益證被告係因貪圖獲取高額利益，在預見其帳戶資料恐用於
05 不法之後果下，選擇交付帳戶予對方使用，是被告主觀上應
06 存有縱有人利用其帳戶資料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用，亦容任
07 其發生之不確定幫助故意至明。

08 (三)復按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
09 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
10 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
11 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
12 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
13 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
14 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
15 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
16 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
17 1號裁定意旨參照）。被告既已預見其提供之本案郵局帳戶
18 之提款卡及密碼，將被詐欺集團利用而從事詐欺犯罪之用，
19 衡情被告亦可預見帳戶內將有詐欺犯罪所得款項匯入、提領
20 或轉出之情況，足證被告可知悉本案郵局帳戶一旦有款項匯
21 入，匯入之款項即會輾轉匯至其他帳戶，且詐欺集團透過提
22 領或轉匯等方式，逐步將被害人匯入之款項取出，達成渠等
23 保有犯罪所得目的，更使偵查犯罪機關無法追查贓款流向，
24 形成金流斷點，此應係稍具正常智識之人可輕易理解之事，
25 是被告就提供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將由詐欺
26 集團成員利用該帳戶資料存、匯入詐欺所得款項，進而加以
27 提領、轉匯，而形成資金追查斷點之洗錢行為提供助力，主
28 觀上應能預見，仍將上開帳戶資料任意交予他人使用，顯有
29 容任而不違反其本意，其具有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亦堪
30 認定。

31 (四)綜上所述，被告之辯解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

01 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規定業經修正，於113
04 年7月31日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05 條係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
06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
07 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
08 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9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同法第14條第1項
10 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
12 防制法第2條係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13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
14 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
15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
16 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

1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9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0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
21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22 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應認修正
24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
25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6 條第1項後段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8 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
29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交付帳戶
30 予他人之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行為，致數被害人財物受
31 損而觸犯數罪名；且其所犯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等罪之

01 構成要件部分重疊，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為
02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犯一般洗
03 錢罪論罪。

04 (三)按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刑法第30條第2項
05 定有明文。本案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罪，為幫助犯，本院衡
06 其犯罪情節顯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
07 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自始否認洗錢犯行，無論依修正前
08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
09 定，均不合於減刑之要件，附此敘明。

10 (四)爰審酌近年來國內多有詐欺、洗錢犯罪，均係使用人頭帳戶
11 以作為收受不法所得款項之手段，並藉以逃避查緝，被告輕
12 率提供本案郵局之提款卡及密碼，來幫助他人為詐欺、洗錢
13 之犯行，其行為足以助長詐騙者之惡行，而破壞人與人之間
14 之信賴關係，實際上亦已使附表各編號所示被害人受詐騙並
15 受有損害，且犯後於審理中矢口否認犯行，迄未賠償被害人
16 所受財產之損害，實不宜寬待，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
17 家庭生活狀況（本院卷第51頁），暨被告之素行、犯罪動
18 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9 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易科罰金、併科罰金易服勞役部
20 分，均諭知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1 四、沒收部分：

2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3 者，依其規定；前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4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
25 有明文。查被告業已坦承其提供本案帳戶獲有11,000元之利
26 益，核屬其本案犯罪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
27 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併依同條第3項
28 之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29 徵其價額。

30 (二)次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31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犯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

01 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2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該法第25條第1項亦已明
03 定。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04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
05 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
06 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
07 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
08 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
09 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
10 台上字第251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1 25條第1項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且為關於沒收之特別規
12 定，應優先適用，然依前揭判決意旨，仍有刑法第38條之2
13 第2項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衡以被告係提供帳戶資料與他
14 人使用，僅屬幫助犯而非正犯，且被告除獲取上述經諭知沒
15 收或追徵之報酬11,000元外，並無證據足證被告曾實際坐享
16 其他洗錢之財物，若逕對被告宣告沒收洗錢之財物，顯有過
17 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113年7月31日修
19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2條第1
20 項但書、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
21 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第38條之1
22 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彥翔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碧玉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詹淳涵

02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後）：

0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7 收或追徵。

0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9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修正後）：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3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4 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9 罰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

2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相關證據
1	陳麗如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1日起，聯繫陳麗如，並向其佯稱：有翡翠原石可出售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17日20時17分許	4,262元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繼中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與詐欺成員對話紀錄、郵

(續上頁)

01

					局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2	徐美珠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5日起，聯繫徐美珠，並向其佯稱：有翡翠手鐲可出售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17日20時30分許	14,720元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